**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2021年9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10230 | 1、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建厂至今一直偷排废水，厂内堆放大量垃生活垃圾，发出的臭气毒害村民。2、多威尔冰箱厂，经常排放毒气，现在还在生产。 | 中山市阜沙镇 | 水,大气 | 1、举报人反映的“阜沙镇污水处理厂”案件：  经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全称为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污水处理公司”），自2009年开始建厂，主要从事阜沙镇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配套建设生化处理设施和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首期建成生产日处理量10000吨，二期增建后总处理量达20000吨/天，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2月动工建设，2019年9月正式调试运行，有环保手续。其中该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已验收并与市局监控中心联网。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21年第三方监测报告显示，无超标排放情况。9月12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无异常，在线监控设备反映的废水监测数据（与市联网）正常，台账等进出水数据吻合，未发现偷排行为。同时，在该公司空地发现存在一定量的垃圾堆放，该垃圾为阜沙镇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活动所产生的垃圾，以绿化垃圾为主，因处置场所饱和故暂借该司的空地作临时中转场所堆放，现场无刺鼻气味，目前，清运工作正加快推进中。经查阅该公司运营以来的监管和信访记录并无相关废水偷排及垃圾气味扰民信访，该公司进水量与处理后出水量扣除损耗后相差不大，无证据显示存在偷排行为。  2. 举报人反映的“多威尔冰箱”案件：  阜沙镇执法人员于9月14日到多威尔公司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设有发泡工序，配套建设的UV+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多威尔公司现场无法提供经审批同意的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文件，阜沙镇执法人员立即调查取证。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进一步督促绿化垃圾清理进度，目前，阜沙镇正加快将堆放的绿化垃圾清运到我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对多威尔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多威尔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完善手续。  **举一反三:**一是发挥村居网格巡查员的作用，加大对网格员的培训力度，及时发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涉大气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采取日常检查与夜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长效机制:**一是强化网格，强化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督巡查工作，督促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对排污单位普法宣传，提高排污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10215 | 反映中山市森鹰电器附近和旺电器几十亩地被人倒入大量不明垃圾造成严重污染后建起厂房。 | 中山市阜沙镇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几十亩地属于中山市和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沙镇上南村，属于工业用地，该司于2018年12月8日向市住建局申报该地块施工报建手续，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工地处于停工状态，此前已在建的一幢钢筋混凝土厂房空置中。  2019年6月24日，阜沙镇镇执法人员接到110反映，在阜沙镇上南工业区中山市和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有不明车辆倾倒固体废物，阜沙镇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制止了倾倒行为。市、镇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马上介入，封锁现场，固定倾倒垃圾运输车辆。经核实，中山市博洋置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利用货车运送建筑垃圾到上述工地进行倾倒。2019年7月4日，阜沙镇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该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已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于2021年3月对倾倒垃圾的莫某某与黄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诉讼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中。  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后，阜沙镇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11月18日发出《停工通知书》。目前工地处于停工状态，此前已在建的一幢厂房空置中，将根据法院案件处置意见再行处理。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阜沙镇镇长带队到现场进行调处，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土壤也按要求进行了置换。目前该案已由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涉事的负责人已批准逮捕；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政府及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形成合力，要求涉事负责人的委托处理方马上对该地块的土壤进行监测，确保环境污染情况得到有效解决，监测结果将于近期完成。  **举一反三：**加强宣传，加强对固体废物方面的普法宣传，提高守法意识；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  **长效机制：**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采取日常检查与夜间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惩重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10205 | 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南路乐城四季小区居民反映，与小区相连的一块商住用地是坦洲镇同胜村的集体用地，同胜村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以提升村环境为由，将村内大量垃圾运往上述土地填埋，一直持续至今，以致该土地成为名符其实的垃圾场，严重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 | 中山市坦洲镇 | 土壤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中山坦洲镇潭隆南路乐城四季小区”实为坦洲镇东城四季小区，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南路侧。与小区相连的地块实为金斗湾南3-1-A地块。该地块南面与东城四季小区相连，近年来，因土地买卖合同纠纷，该地块牵涉多宗诉讼案件，目前仍存在权属不清的问题。因此，暂无法确定该地块为同胜社区的集体用地。  该地块2002年至今控规均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用途未曾发生过改变。9月12日下午，坦洲镇党政主要领导率相关职能部门前往群众反映的地块进行核查，发现该地块表面存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天气炎热时会散发气味，对小区居民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确认该地块是否存在填埋垃圾的情况，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该地块进行了开挖，土壤下未发现有垃圾。  经核实，同胜社区的垃圾由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运至同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每日9:00、16:00共转运2次，实现日产日清，未出现过夜堆放情况。同时，为查明倾倒垃圾的主体，坦洲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已对倾倒垃圾行为开展调查，由于该地块周边也没有摄像头，因此堆放在该地块的垃圾暂无法查证倾倒主体，下一步将继续开展调查工作。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坦洲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立即安排人员对该地块上的垃圾进行清理，9月14日下午该处垃圾已清理干净，被运至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处理。二是要求同胜社区在该地块显眼处设立警告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该地块倾倒垃圾，违者将依法处理。  **举一反三：**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不定期对该地块周边开展联合走访排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垃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二是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将密切跟进金斗湾南3-1-A地块土壤监测结果，做好后续工作。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典型案例通报，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  **长效机制：**根据《坦洲镇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方案》，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10181 | 反映中山市横栏镇多家玻璃厂废气氮氧化物排放严重超标，最严重的个别玻璃厂连排污证都没有，几年来一直在经营生产玻璃成品。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玻璃厂、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中山市横栏镇杜桂添玻璃厂、无证经营无厂名。以上是举报违法的厂家，请上级部门予以查处，还给中山市民及横栏镇一个美丽个天空吧 | 中山市横栏镇 | 大气 | 经核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玻璃厂主要位于永兴工业区新丰片区，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公司”）和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灯饰玻璃厂（以下简称“大丰厂”）信息无误；“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实为中山市横栏镇拓辉玻璃厂（以下简称“拓辉厂”）；“无证经营无厂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华厦灯配城，永谊一路附近）”、“ 中山市横栏镇杜桂添玻璃厂”经现场核查后，该处存在中山市明昊工艺玻璃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明溢工艺玻璃有限公司2家商事登记主体，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确认该位置存在“一址多证”的情况，实际经营主体为明昊公司。现场检查时，春光公司、大丰厂、拓辉厂正开展生产活动，玻璃窑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明昊公司检查时没有生产，只办理了营业执照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源登记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3家正在生产企业的玻璃窑炉废气进行抽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横栏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春光公司、大丰厂、拓辉厂玻璃窑炉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检测报告情况依法开展后续处理。针对明昊公司尚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源登记管理和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已于2020年对其涉嫌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该司未履行相关整改要求，2021年2月镇生态环境局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9月1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和查封。  **举一反三：**一是继续抓好查处企业问题整改不放松，镇职能部门对其进行指导，坚决做到一改到底，彻底到位。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强化事后环境监管工作。  **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按照“联动式执法、全方位覆盖、网格化定位”的要求，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推动网格化精细管理。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 | 已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10158 | 投诉中山市阜沙镇聚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再生塑料袋多年没有环评环保手续，每天24小时开机严重影响到村民的正常生活，发出塑胶烧焦的味道，长时间毒害我们村民，多次投诉无门。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其他污染 | 9月12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到中山市聚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聚富公司）调查，现场发现聚富公司设有塑料薄膜包装袋加工生产项目，设有2条吹膜生产线、3台热切割机，没有配套建设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经查，聚富公司于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厂址规划功能问题未能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执法人员立即进行调查取证，同时责令其停止生产。阜沙镇执法人员分别在9月12日、13日到现场检查，该企业均未生产，未发现塑胶烧焦味道。经调阅资料，阜沙镇近几年均未收到与该公司相关的环保投诉。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阜沙镇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完毕，并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废气排放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采取日常检查与夜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涉废气排放企业偷排漏排、恶意排放、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惩重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  **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大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加强对镇内大气污染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按规范治理和排放；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110145 | 反映中山市阜沙镇罗松工业区嘉粤食品厂私自搭建大面积铁皮，引进大量污染工厂，安装大排气扇，将臭气抽到村路来，毒害路过上学的小学生和农民。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私自搭建大面积铁皮为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19号之二(原中山市嘉福利食品有限公司)内违法搭建的锌铁棚，距离阜沙镇罗松小学约270米，该锌铁棚安装有排气扇，现场没有明显臭气。该违法搭建的锌铁棚现分租给5间公司使用，分别为中山隆方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辰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港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品鸿模科技有限公司、无名玻璃厂。9月12日检查期间，上述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和排气扇均没有生产运行，仅有小部分人工工序在进行生产。9月13日、9月14日阜沙镇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上述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下午，阜沙镇“两违办”已联合供电分局对位于违法搭建锌铁棚内的5家企业采取停电措施，阜沙镇执法人员责令其马上停产整顿，限期搬迁，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阜沙镇执法人员将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督促违法建筑内企业限期搬迁。  **举一反三：**加强宣传，持续深化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  **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针对违法建设、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大对企业偷排漏排、恶意排放、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未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110143 | 举报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七号二楼三楼可达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一切证件就开始大规模生产，导致周边气味难闻，四周乌烟瘴气。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其他污染 | 经查，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曾于2021年6月4日在该地址查获李某（中山市可达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案发时该公司未成立）在未验先投的情况下实施了组织玻璃钢生产加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李某进行立案处罚。后该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办理营业执照，成立中山市可达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可达宇动漫”）并于2021年9月7日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审批中；接报后，港口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在生产，无工作人员从事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未见使用且处于常温状态。该公司已建成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目前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大规模生产导致的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经走访调查该公司附近的中山市艾克思游艺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厂企（该公司附近无居民生活区）的员工，并询问是否发现可达宇动漫存在排放异味、粉尘等情况，相关人员均表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周边空气环境无异常。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中山市可达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可达宇动漫”）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快完善环保手续，确保其在手续未完善前不进行生产经营，并每日派执法人员至现场查看其是否存在违规生产、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其生产经营状态，待该公司环保手续完善并开始生产后，将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其达标排放。  **举一反三：**一是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于2021年6月出台《港口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管理工作的方案》，通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对游戏游艺行业“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持续督导，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二是结合本轮央督信访投诉案件，港口镇将对辖区内同类游戏游艺企业开展突击环保检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从快从严核查群众关于偷排工业废气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偷排工业废气等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巡查，重点关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企业，在依法依规处罚此类环境违法的同时，更要了解企业在手续办理中的困难并进行指导；二是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力度；三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110150 | 中山市阜沙皮阿诺家具厂工越建越大，在工厂后面突然安装了很多条大烟管，每天无定时排放大量木康和发出巨大响声。木康全吹到附近的鱼塘里，导致鱼塘年年失收，投诉无门，并且经常把不知道是装过什么的铁桶卖给附近收破旧佬，破旧佬经常把桶内不知道什么液体倒入附近河里，害人。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水 | 经核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车间没有生产行为，开料、砂光、抛光等工艺产生的粉尘已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厂房外的管道是用于生产废气收集。经核查，该司共有14个排放口，未超出排放口审批。9月13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再次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由于错峰用电，该企业生产车间没有生产。  2. 对皮阿诺公司周边的鱼塘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木糠、死鱼现象，并未发现河涌及随意倾倒不明液体情况。经对周边鱼塘农户进行走访，未发现有木糠吹到附近的鱼塘。经咨询上南村委会，没有收到对皮阿诺公司的投诉，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近1年也未收到对皮阿诺公司的投诉。据了解，该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该司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了申报并建立相关台账，经核对该司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表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两者的数量相对应，近期也没收到类似的投诉。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为确保信访案件得到尽快的解决，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负责人要加强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建设、管理一般固废和危废储存仓库，及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并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固废台账。  **举一反三：**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不定时对该司进行巡查，如发现其有违法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长效机制：**一是村（社区）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加强对镇内有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贮存、转移；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110130 | 举报中山市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工业污水，利锦包装是-个生产木制品包装，印刷标识网板直接用水清洗，所产生的污水直插排入地下管网，给环境造成了危害。 | 中山市南区街道 | 水 | 经核查，案件所反映的中山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区树涌工业区，环保手续齐全。9月12日南区办事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木制品加工生产，未见废水直接排放，但执法人员发现厂区南面的洗手池内有清洗油墨痕迹，洗手池旁有一废水收集罐（存有少量废水）和清洗盘。经查找，洗手池内废水经管道流向2米外的市政雨水管道，且管道内有清洗废水积聚。  根据现场检查及该公司法人确认，该公司于2021年5月与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但并未设置规范的清洗设施，工人在浸泡印刷板后直接在洗手池用自来水清洗板件和洗手，造成清洗废水直接外流至市政雨水管道。该公司投产至今未进行过生产废水转移。 | 基本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山市利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马上采取整改措施，设置规范的印刷清洗区域，严格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收集罐内的水体和市政雨水管道中的水体进行采样检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再依法查处。9月13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作跟进检查，发现其已主动停产停业，洗手池内油墨及下水道内废水均已清理干净，下一步将按规定设置清洗区域并配套清洗设备，规范清洗和废水转移处理工序；  **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涉水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采取日常检查与夜查、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涉水企业偷排漏排、恶意排放、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长效机制：**推动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体化运作，形成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及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深化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配备污染治理设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110107 | 反映阜沙镇上南村泰山饲料厂烟囱天天排不明烟，排放毒气，毒害附近村民。今年还建了个大工厂，毒气更刺激，都已经吹到东升镇了，投诉无门。阜沙镇上南村左有泰山右有君友这两大饲厂，整天呼吸臭气。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泰山饲料厂”全称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主要从事饲料的加工生产。多年来阜沙镇多次接到针对该企业噪声、黑烟和臭气投诉，该企业已加装消音装置，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未经处理生产废气溢出。9月12日，阜沙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有2台燃生物质锅炉，其中1台正常运行，1台未运行，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口烟气呈淡黄色，无明显气味。该企业厂址内靠近居民区的空地上有堆放少量原料，产生难闻气味，该堆放品为临时堆放，不符合相关规定，阜沙镇执法人员责令企业负责人马上将临时堆放物品转移到密闭仓库内。该企业承诺立即将临时堆放品转移到密闭仓库内，并对锅炉停产检修。9月13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整顿状态，临时堆放品已转移完毕。9月15日，该企业恢复生产，阜沙镇执法人员立即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锅炉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大工厂，为泰山2021年8月底在厂内新建的水产饲料的生产厂房，主要是将原料加工成饲料。2018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技改扩建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主要内容是厂房A（原有厂房）治理设施技改、增加厂房B（新建厂房）和仓库C。新建厂房B在2021年8月底建成，现场检查未生产，目前环评报告完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进行，有排污登记但未按改扩建项目要求更新。9月12日下午调查时，发现臭气主要来源为临时堆放的物品。  2.信访反映的“君友饲厂”实为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属于小榄镇（原东升镇）辖区内企业。  2021年4月，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运营过程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表明排放达标。6月3日，小榄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的大气污染排放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废气排放达标。6月22日，小榄镇邀请由省市组成的专家团队，对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臭气收集处理方面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并提出整改意见。专家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及成品仓产生的臭气进行密封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每天喷除臭剂。7月16日，该公司制定了具体措施，对生产车间门窗加强维护密封，环保喷淋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和保养，加大对循环水菌的监控和环保除臭设施运行情况的力度，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环境。9月1日、9月16日小榄镇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臭气排放进行采样检测，目前结果未出。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对企业现场检查后，该企业立即自行停止生产并检修锅炉和废气治理设施，迅速转移临时堆放品到远离居民区的仓库内。9月13日，阜沙镇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整顿状态，临时堆放品已全部转移。9月15日，该企业恢复生产，阜沙镇执法人员立即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锅炉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阜沙镇将督促该企业尽快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技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尽快对排污许可登记内容进行更新。巩固成效：进一步加强企业复查工作，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搬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及新进违法企业。对于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君有饲料），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处理。  **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该企业按相关规范定期维护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做好臭气的控制工作。阜沙镇、小榄镇执法人员将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加大饲料生产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查力度，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大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加强对镇内大气污染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按规范治理和排放；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110132 |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东2号“汇君豪庭”居民反映，从2021年8月份开始，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东2号汇君豪庭旁用临时伸缩棚搭建的，无牌无证的物流园，每天很多大型车辆进出装卸货物，不分日夜在操作，高分贝的躁音及粉尘严重影响了该小区居民及附近村民的作息及生活。 | 中山市东凤镇 | 噪音,大气 | 9月12日，东凤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在举报人反映的“汇君豪庭”小区东南侧一块占地约10亩已硬底化的土地上，搭建了6个高约6米，宽12米，深25米的临时伸缩棚。该地块是由坦洲镇企业“广东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物流市场）租赁用作停车场，9月1日开始，由于分流货物需要，天润物流市场让4家货运单位货物进驻并搭起伸缩棚用作临时接驳点，不属于物流园区。该4家货运单位均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或备案），变更了经营场所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粉尘及噪音方面，该地块作为货物临时接驳和运输经营使用，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货运企业在进行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噪音，对附近居民有一定的影响。9月13日东凤镇执法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边界的噪音和颗粒物进行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3日上午，东凤镇执法部门约谈了当事人天润物流市场负责人，要求当事人天润物流市场和4家货运单位及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变更手续。目前4家货运单位已停业整改，待完善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并落实文明经营措施后方可营业；要求天润物流市场做好场内降尘工作，全日指导并监督该4家货运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东凤镇执法人员要求企业规范作业司机操作，减少作业时的噪音；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常规休息时间不作货物装卸操作。9月13日，东凤镇执法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物流停车场边界的噪音和颗粒物进行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  **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加强对辖区内各物流园的巡查力度，规范物流园区管理，杜绝同类事件发生；三是强化源头治理，继续开展辖区内涉交通领域扬尘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加强宣传，提高运输企业经营单位的守法意识。  **长效机制：**东凤镇将加强对天润物流市场的巡查监管，落实每日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转办的工作机制，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110089 |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八路52号左边一楼，顺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多直接排屋顶。 | 中山市横栏镇 | 大气 | 经核查，顺涂公司于2019年12月份获批准建设，已办理环保手续，主要从事塑料粉末加工生产，配有搅拌、挤出、破碎磨粉、混合等工序，生产过程有粉尘产生。9月15日，横栏镇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顺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期间挤出、混合、搅拌等工序没有生产，未发现废气外排情况；破碎磨粉工序正在生产，布袋除尘装置正常运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进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执法人员到达屋顶观察烟囱排放情况，屋顶未见有粉尘积聚，未发现存在粉尘外排情况。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5日，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再次到顺涂公司进行现场复查，挤出、混合、搅拌、破碎磨粉等工序正常生产，执法人员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顺涂公司废气排放口外排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同时执法人员要求顺涂公司加强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举一反三：**按照《横栏镇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对镇内厂企再次进行全面摸排，加强巡查企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共性工厂”，让灯饰五金加工上下游企业入园经营、集中治污、统一排污，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编制横栏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调整全镇规划定位、产业结构、环境容量、总量减排计划。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110092 | 从2021年6月份开始，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二路天润物流停车场忽然大兴土木，大搞违章建筑，巨大的躁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村民们苦不堪言，我们曾拨打中山12345平台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非但没有制止这现象，还变本加厉的加大违建面积约达10000方，占地约18亩，巨大的躁音日夜不停地影响我们村民的正常生活。他们的行为严重违反环保法，望尽快查处。 | 中山市东凤镇 | 噪音 | 经核查，该用地位于东凤镇民乐社区，在东阜一路旁，该用地权属为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在2019年6月租赁给广东天润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物流市场”），地块面积约12373平方米（折合约18.56亩），合同约定用途为停车场。  2021年7月，东凤镇接到群众投诉反映该地块正在进行违章搭建，执法部门现场核查后发现天润物流市场正在搭建违章星棚，面积约6300平方米，镇执法人员立即发出《停工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整改，截至9月13日，已完成部分违建星棚清拆面积约3300平方米。据统计，今年以来东凤镇共收到该地块的投诉案件共6宗，均发生在7月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已及时调查处理并全部完成回复。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7月28日，东凤镇执法部门已向镇资产公司发出《停工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清拆。截至9月13日，已完成约3300平方米违建星棚清拆。对于仍未完成拆除的3000平方米违建星棚，东凤镇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加快清拆速度，并于9月13日上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进行下一步侦查和立案查处。  **举一反三：**东凤镇将加强对天润物流市场的巡查监管，落实每日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转办的工作机制，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继续开展辖区内“两违”整治行动；三是加强宣传，坚决遏制违建不正之风。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D2GD202109110025 | 反映蒙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隔壁的一个黄色卷闸门内有个非法加工场所，无环保手续，废饭盒破碎、融化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直排生产废水。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水 | 9月4日下午，东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彭勃、副主任梁华祥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执法人员和起湾社区工作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起湾道蒙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隔壁（黄色卷闸门）的小作坊（即香山衡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侧厂房的塑料加工厂）进行检查。该厂现场有塑料加工生产线一条，烘干装袋机一台。烘干机有收集袋处理设施，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塑料加工生产线的清洗池有清洗水，废水一部分作蒸发处理，一部分作循环回用。执法人员在检查厂房周边时，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及外排废水的情况。另外，现场堆放有塑料原料约4吨，主要为废旧塑料饭盒。由于部分塑料废料上附着腐烂的食物残渣，在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异味。现场工作人员回应称，该厂是其于2021年8月11日起在此经营，尚未办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一是东区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已于9月4日对潘奇峰塑料厂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为切实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到位，从即日起停止该厂经营行为，将现场物品封存，作进一步调查处理。二是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于9月6日针对该厂塑料加工项目需配套治理设施未验先投行为，对当事人潘某某开具责改通知书。并责令当事人清理现场塑料原料以及清洗废水，当事人已承诺拆除加工机器以及清理积水。期间，执法人员多次督促当事人加大清场的力度。截至9月14日上午，该加工厂已将塑料原料和积水清理完毕，已拆卸加工机器。  **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社区之间的信息联通，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废品收购及再加工行业的监管。三是提高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处理，确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长效机制：**执法人员将逐步完善对本辖区内的废品收购及再加工行业的登记造册，对重点突出的废品收购站加强日常巡查，对监管薄弱环节严密监控，高度防范，堵塞漏洞，巩固整治成果，杜绝此类案件再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110078 | 金港路130号上镜花园小区居民反映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曾多次向中山及所在西区的部门投诉，至今并未彻底解决。 1、塑料燃烧刺激异味，塑料燃烧刺激异味浓重区域为小区北面，我等群众猜测异味来源主要来源于日丰电缆生产车间，日常经过该厂区北面界外路面时异味更为明显，并可见有白色或蒸汽装气体排出。有民众在气味发生时拍得视频日丰厂区内正有大量不明气体排出，并伴有气压释放的声响。2、食物发酵过程中的屎臭味，食物发酵过程中的屎臭味浓重区域为小区南面，即金港路和广丰路红绿灯处。广丰路往南1000米异味明显减少，有群众拍得屎臭味发生时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正有大量不明气体排出。3、噪声污染，噪声的来源主要分为工厂生产的设备声音和汽车装卸的声音。居民拍得视频疑似丰厂工厂区内发出的声音。 | 中山市西区街道 | 大气,噪音 | 经核查，1、“日丰电缆”名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电缆”），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从事电缆生产及销售，已办理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及粉尘产生。举报人反映的“塑料燃烧刺激异味”为日丰电缆规范化排放口排放的有机废气。2021年，西区街道收到过多次针对日丰电缆的废气投诉。西区街道曾于2021年4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日丰电缆规范化排放口及边界无组织VOCs废气进行采样监测，于2021年7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日丰电缆厂内无组织VOCs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日丰电缆废气排放达标。举报人反映的“白色或蒸汽装气体”为日丰电缆锅炉房及锅炉管道排放的水蒸气。据了解，2021年8月9日晚，日丰电缆锅炉阀门故障，导致大量蒸气泄漏，并伴有气压释放声响，出现举报人反映的“大量不明气体排出”。该锅炉阀门已于当天晚上完成更换，故障排除。  2、举报人反映的“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为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药业”），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3号，从事中成药制造，已办理环保手续。该公司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过程有药材发酵的气味。举报人反映的“不明气体”实为该公司锅炉蒸气管道排放冷凝水过程引起的雾化现象。2020年，西区街道收到过多次针对恒生药业的废气投诉。西区街道曾于2020年11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恒生药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恒生药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恒生药业于2021年2月开始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污水生化处理效果，增加MBR膜处理工艺，并增加了污水处理废气的收集和除臭处理。目前，恒生药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升级改造及设备调试，已投入正式使用。  3、“丰厂”应是指日丰电缆工厂。日丰电缆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及生产车间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西区街道执法人员完成对日丰电缆、恒生药业的现场勘查及环保相关手续的梳理，均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检查过程中，日丰电缆锅炉运行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但车间外及规范化排放口附近能闻到类似塑胶的有机废气，生产车间有噪声产生；恒生药业锅炉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收集池和生化池附近能闻到药材发酵的臭味。执法人员要求日丰电缆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同时通过加强员工管理、调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装隔音垫等措施降低边界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恒生药业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避免臭味扰民问题的发生。9月13日，西区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日丰电缆规范化排放口、边界无组织VOCs废气、厂内无组织VOCs废气、噪声以及恒生药业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调处。9月14日上午，广丰社区联合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广丰工业园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向群众讲解广丰工业园内工业企业的环境保护有关监管情况，并向群众收集相关建议。  **举一反三：**由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综合执法局、工信局等部门，对广丰工业园内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查，对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扛起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责任。截至9月14日，排查发现一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完善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企业现场落实整改，排查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长效机制：**通过西区街道“六联系组”加强社区网格巡查，结合双随机抽查加强对污染源企业的采样监测，严查违法排污行为；鼓励企业自觉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110068 | 反映五马峰后山山脚存在非法的废品收集站、沙石场的问题，多年来非法经营，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身体健康以及起居出行。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噪音 | 经现场检查，举报人所称“废品收集站”应是指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齐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沙石场”应是指中山火炬开发区悦合建材商行，均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存在多处简易的破旧锌铁棚，涉嫌违法建设。9月12日以来经现场巡查，未发现中山火炬开发区悦合建材商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齐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存在生产作业，没有生产噪音。  另经核查，2021年6月，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群众投诉该“中山火炬开发区悦合建材商行”涉嫌未取得环评开展生产工作，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余泥加工清洗作业，生产线有洗砂线1条，生产过程有噪音产生，该商行负责人未能出示环评文件与验收文件。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要求该商行立即停止生产行为。2021年7月1日对该单位进行后督查，洗砂工序没有生产，输送物料设备（传送带）已拆除。2021年7月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曾对该商行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案件仍在办理中。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管执法分局以涉嫌违法建筑对中山火炬开发区悦合建材商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齐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拆除工作正在开展中；对中山火炬开发区悦合建材商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清理建筑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举一反三：**加强巡查检查，各部门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对五马峰后山山脚区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有废品收购站、砂石场等存在非法经营行为、涉嫌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并加大查处力度，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长效机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持续开展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规范废品回收行业经营，强化行业监管，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无证砂石场整治，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违法建设，强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辖区行业规范有序，环境持续改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9110061 | 中山市东凤镇华昊洗水服装厂，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导致河水发黑，锅炉烧垃圾有烟，附近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 中山市东凤镇 | 水,大气 | 9月12日下午，东凤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华昊洗水服装厂主要从事服装洗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凤镇永益直河。企业在线监控系统显示废水达标排放，执法人员对厂区周边的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偷排的情况。根据中山市2021年第二季度西北组团河涌水质监测项目（东凤镇）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水质黑臭情况为不黑不臭，执法人员对永益直河沿线进行检查，水体未见黑臭情况。现场调查发现，华昊洗水服装厂现有两台燃生物质锅炉（其中一台备用），锅炉车间堆放有生物质颗粒燃料和木板破碎料，检查时锅炉正在燃烧木板破碎料，执法人员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燃烧木板破碎料，没有发现锅炉烧垃圾的情况。  据统计，近3年有2宗华昊洗水服装厂的废气投诉记录，2020年5月和2021年1月各1宗，调查发现气味来源实为废水池散发的，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改善废水处理工艺后至今无投诉。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东凤镇执法人员对华昊洗水服装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9月16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废水和锅炉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进行下一步处理。  **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的守法意识。  **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X2GD202109110065 | 中山市石歧河北岸东港湾社区居民发现江滨东路沿线的滨水景观带上违规建设12座超高压线塔，施工现场并无任何告示牌以及环评审批公告。江滨景观带是中山市市民休闲、锻炼的场所，对这个无施工证、无环评手续、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市民无比愤慨，进行了大量举报及投诉，希望制止违法破坏行为。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其他污染 | 2021年5月，石岐街道综合执法局接到群众投诉后，曾对此次举报反映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尚未办理环评及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部分施工场地未按要求布置告示牌。市生态环境局和石岐街道综合执法局分别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制作了询问笔录、约见了该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经核查，目前该项目已办理占用城市绿地手续、施工手续，8月13日获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市住建局代建办已委托园林管养单位，在完工后回迁树木、恢复绿化。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施工场地已完善告示牌、重新布置施工围挡、清运施工余土和垃圾、对裸土进行覆盖，并公布工程环评批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并加快完成施工。石岐街道于9月13日联系居民代表，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举一反三：**核实同类市政工程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并加快予以完善。  **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属地管理以及社区居民解释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X2GD202109110062 | 反映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金盛隆商场对面十字路口减速带噪音扰民，路经此处的货柜车、铲车等车辆产生巨响，给周边居民及商户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去年8月，分别给南头镇党委书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去信反映此事，但减速带一直存在至今。 | 中山市南头镇 | 噪音 | 经核查，在东福北路金盛隆商场对面处有一处十字路口，该十字路口西边为将军市场商圈，北面为厂企集聚区，繁华时段经过该路段的车辆及人员数量众多，为避免机动车经过路口时速度过快引致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南头镇在该十字路口南北方向各设置了4条减速带，以此减缓车辆经过该路段的速度。由于该路段十字路口北面为厂企聚集区，路过该路段的货车主要为企业运输车辆，经过该路段出入南三公路（县道X576）。卸货完毕空载的货车、铲车经过减速带会产生一定噪声。为客观反映车辆经过上述减速带时产生的噪声，南头镇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已在9月13日晚对该路段噪声进行了多点位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下一步处理。  经对东福北路减速带相关投诉进行核实，2020年8月1日南头镇收到1宗关于该路段减速带噪声扰民的投诉。接到该投诉后，经南头镇交警大队实地调查，由于东福北路两旁商铺密集且连接将军工业区的主要道路，车流量和人流量较大，交通事故发生率较高，设置减速带目的是有效降低车速，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核实情况后交警大队立即将真实情况反馈给投诉人，解释设置减速带的目的，并在后续工作中，通过在将军市场商圈设置智慧停车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查处道路两边的违停车辆，缓解该路段的交通压力，减少路过车辆非必要的喇叭声。 | 基本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13日南头镇组织相关部门对该路段进行现场调查；9月13日，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福北路金盛隆商场对面十字路口进行噪声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下一步处理；9月14日，南头镇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到该路段研究交通噪声的整治措施，由于整治措施需综合考虑行人安全、车辆行驶习惯、周边路段红绿灯通行情况、停车场出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各部门正在结合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下一步，南头镇将结合噪音监测数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噪音整治措施。  **举一反三：**加强对南头镇居民区繁华路段的检查，如发现交通噪音异常，及时结合实际，找出产生噪音的原因，通过设置警示标志和现场交通指引等方式，对路段过往车辆进行宣传教育和现场执法，营造安静、舒适的夜间环境。  **长效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途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参与交通噪音监督管理，同时对市民反映的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及时整改和反馈；各参与部门协同配合，深入排查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并及时对接整改。分类施策，做到有措施、有实效，用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和持续改善的居住环境回应群众关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X2GD202109110024 | 1、2018年中山市绿色工业危废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省环保厅批复，同意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设，但由于竞争对手介入，导致该批复文件在五年有效期内还没动工建设，就被竞争对手取而代之，导致至今中山市还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某医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有机溶剂清洗反应釜，该废有机溶剂根据环评批复，由自行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处置，2017年，该药企由于污水治理设施重建，废水需要转移处置，到时候再没有任何审批情况下，转移到承包位于老虎坑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绿洁公司处理，由于没有处理能力，导致周边恶臭一个多月，这个清洗用的有机溶剂应该属于危险废物，虽然环评批复同意其自行处置，但当他不能自行处置，而需要转移处置的时候，他应该回归危险废物属性， 3、中山黎明金属制品厂，主营五金电镀，自2015年起，闲置到停用及污水治理设施至今，停用污水治理设施的时候还残留电镀污水接近500吨，2015年至今环保局从不过问，听之任之，监管失职。同理，由于该厂没有排污许可证，其电镀污水只能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是在这五年间，该厂通过各种方式已经排放了300多吨电镀污水。相关环保部门却从不监督管理。 4、横栏镇明辉氧化厂，废水夜日不处理排放，使河涌水PH达3—4。 5、东升镇东锐电镀厂周边有多家氧化厂无氧化牌照经营多年。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水,其他污染 | 1、经核实，“绿色工业危废综合处置项目”为火炬区2016年区属工业联合公司引入中山市盛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中山市工业危险废物环保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项目”（后改名为“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2020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调整为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将绿色项目纳入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补短板项目。2019年上半年完成绿色项目有土地证部分土地收储手续、现状水坑回填及复绿工作。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科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绿色项目延期的复函，原则同意项目核准批复有效期延至2021年12月26日。  《中山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实施方案》明确：“十三五”期间中山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暂限定为2-3家。同时在绿色项目通过环保审批至今，火炬区未新引入同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举报人提及的“被竞争对手取而代之”的情况。  为推动该项目落地，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在绿色项目原有选址进入土地征收环节受阻时，于2021年3月启动绿色项目的新址选取，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址开展评估工作。然而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邻避问题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2、经查，“开发区某医药企业”应为“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灵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生产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1）关于清洗废水转移问题。一是百灵公司清洗反应釜等设备工序使用自来水而非有机溶剂，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属危险废物，因此，企业将清洗废水按工业废水进行管理。二是2017年3月下旬，百灵公司因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临时应急转移部分生产废水至绿洁公司处理，该转移已报经市环保部门批准。但由于绿洁公司不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致使大量恶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环保部门对绿洁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合共罚款23万，公安部门开展行政拘留案件和涉刑案件的调查，对绿洁公司相关人员采取了15天的行政拘留。（2）关于危险废物鉴定问题。在2017年处理上述事件中，原市环保局邀请两名专家对百灵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环保部门认定百灵公司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到生产废水中、转移到绿洁公司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亦已妥善处置。本次专家核查的重点是百灵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是否规范，而非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3、经查“中山黎明金属制品厂”为“中山黎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各种五金件加工，已办理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手续。黎明公司于2014年与中山火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由火乐公司全面接管黎明公司经营使用权。2015年黎明公司因无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被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停止排放污染物。因黎明公司与火乐公司存在商业纠纷，留存废水处理站的电镀废水需作为证据，公安部门在其厂界范围拉设警戒线，商业纠纷于2020年12月15日已完成民事纠纷终审判决。在黎明公司停产后，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黎明公司开展了20次巡查（2015年至今），巡查过程中发现有雨水进入电镀废水收集池，并要求其加装雨棚，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废水排放行为，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电镀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  4、经现场核查，横栏镇明辉五金厂从事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已取得环评审批并配套治理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9月12日现场检查期间，企业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有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流入横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经核查，该企业工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现场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数值显示pH值7.46，属正常范围。横栏镇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进行下一步处理。执法人员围绕该企业四周环境进行进一步排查，暂未发现有管网渗漏的情况，并对企业正门前河涌上中下游200米范围3个点位进行pH试纸快测，快测结果显示河涌水质为中性，现场排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废水的行为。  5、东锐电镀厂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胜村（永胜片）“兆昌围”，周边分别是东面为小榄水道，南面为空地，西面为鱼塘、花木场，北面为“兆昌围”自建工业厂房。经现场核查，“兆昌围”自建工业厂房共9家。其中，金属制品厂2家，家具制造厂1家，纸品包装厂3家，电器制品厂2家，废旧物资回收1家，不存在氧化厂。经查，近三年没收到上述片区有关氧化厂无氧化牌照经营的信访投诉记录。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  1、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剖析问题。认真梳理问题表现，深挖思想根源，逐条逐项查找分析，相关部门端正态度诚恳“认账”、 严肃“清账”，进一步增强做好整改的思想自觉。  2、针对绿色项目未动工建设问题。一方面对项目过程材料进行系统梳理，一方面对项目进展缓慢原因进行全面分析。  3、针对百灵公司废水处理和危险废物管理问题。对该公司目前的生产废水处理及危险废物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转移处置。  4、针对黎明公司电镀废水处置问题。已经安排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对现存废水的采样，查清收集池废水成分。鉴于黎明公司与火乐公司的诉讼已经二审，已于9月13日现场约公司相关负责人商谈后续处置工作。  5、横栏镇组织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对明辉五金厂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继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升级改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加强厂区管理，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举一反三：**  1、对百灵公司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指导黎明公司全面清理原场地电镀废水、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泥等，为重新启用该地块做好准备。  3、横栏镇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对金属表面处理行业进行排查，如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放、逃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打击，决不手软。同时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强化事后环境监管工作。  4、小榄镇将进一步加大核查范围，加强对全镇氧化、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监管，对涉及无证照经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或无证排污的企业，一律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长效机制：**  一是扎紧编密制度笼子，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的执行力。二是多措并举强化危废分类管控工作，提升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力，为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提供有效助力。三是扎实深入开展“干部执行力提升行动”，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四是纪检监察部门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中央督察组交办的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五是环保部门强化监管制度，深入挖掘并查处存在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1 | D2GD202109110007 | 反映东岸北路560号小区外面堆放了大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周末清理垃圾的噪声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小区环境卫生差。曾经向属地政府部门投诉，但是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 中山市古镇镇 | 土壤,噪音 | 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盛世嘉元小区自2020年9月15日起进行整体外墙维护，工程由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工程包含13幢建筑物外墙修复，目前已完成修复10幢；经了解，外墙维护工程确实存在周六、日进场施工情况，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堆放在首层商铺位置，施工单位于每天20：00时对施工垃圾进行清运，清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9月12日，古镇镇执法人员于现场调查发现小区首层商铺外存在3个建筑垃圾材料堆放点，各堆放点都有堆放了建筑垃圾，这些建筑垃圾仅做简易围蔽。执法人员对小区四周进行巡查，现场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堆放的情况；经查，小区生活垃圾由广东众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古镇分公司承运至古镇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每日9：00、16：00共转运2次，实现日产日清，未出现过夜堆放情况。  经核查信访系统，2021年7-8月古镇镇共收到反映该小区垃圾扰民问题的信访件共3件，主要反映盛世嘉元小区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噪声扰民、高空抛物等问题。接诉后，古镇镇城住农局已约谈小区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安全规范，做好修复工程围蔽工作；要求小区物业管理方做好建筑垃圾的堆放覆盖并加强洒水降尘，增加垃圾清运频率、调整清运时间。7月复检时，施工单位已对受影响住户阳台用薄膜进行遮挡，完成安全通道搭建，建筑垃圾完成日产日清。 | 基本属实 | **立行立改：**9月12日，古镇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要求相关人员立即开展整改，包括：1.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维保期间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清运的具体方案报城住农局备案；2.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进行期间对施工材料、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围蔽管理，做好防尘措施；3.要求物业、市政环卫对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调整清运时间，避免夜间清运产生噪声干扰居民；4.要求物业中心做好受影响住户走访、回复工作，及时回应业主诉求。  9月13日，古镇镇执法人员对盛世嘉元小区进行跟进复检，现场建筑垃圾已完成清运；施工材料、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已完成防尘围蔽处理，统一摆放在固定位置；施工现场已树立安全标语，搭建安全走廊；物业中心已重新对小区装修垃圾堆放区域进行划分并加装围蔽防尘设施。  **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排查镇内物业小区及大型灯饰广场周边环境，提醒物业管理方及时、妥善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村加强辖区内工业区垃圾清运管理，防止偷运、偷到、非法处理情况的出现。  **长效机制：**加强全镇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去向，加强综合利用，减少垃圾产生，防止建筑废料混合其他垃圾堆填等情况发生；加强普法宣传工作，要求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的粉尘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22 | X2GD202109110003 | 1. 中山市东凤镇鸿却玻璃制品厂涉嫌偷排废水（废水里含有硫酸），气味有毒，无环保证。   2、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偷排（废水里含有硫酸），气味有毒，噪音扰民。 | 中山市东凤镇 黄圃镇 | 水,大气,噪音 | 1、经核查，举报人提及的“鸿却玻璃制品厂”实为中山市鸿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黄冠坚工业厂房B），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已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备案。  9月12日17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生产，但现场有明显生产的痕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磨边、磨角、钻孔、洗片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静止沉淀，澄清水回用生产，但沉淀池的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存在渗漏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使用硫酸或其他含硫酸的化工用品的工序，现场也没有发现存放硫酸或其他含硫酸的化工用品。现场检查期间，企业的丝印工序并未进行生产，丝印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检查发现，企业已建设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但企业生产车间内废气收集设施设备不完善。  2、举报内容反映的“华美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情况部分属实。  9月12日下午，黄圃镇执法人员到达华美佳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该公司的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扩建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办理国家排污证。该司玻璃机加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丝印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内的排水渠、沉淀池等点位废水用pH试纸测试呈中性，对压滤机附近废水用pH试纸测试呈碱性。排查该公司生产原料不涉及用酸，厂区内未发现酸性生产废水。执法人员在丝印车间内闻到有少许油墨挥发产生的气味，在生产车间外的厂区范围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车间内噪声较为明显，在车间外的厂区范围噪声有所减弱。  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的集水池压滤机旁发现一个下水道口，压滤机有一条PVC管连接水泵到集水池内，PVC管外接一条直管接入压滤机旁的下水道口。在水泵开启时，外接直管有废水排入下水道内。经初步判断，该公司涉嫌通过私设暗管方式偷排玻璃机加工过程的清洗废水。 | 部分属实 | **东凤镇：**  **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东凤镇对中山市鸿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出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尽快完善厂内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完善沉淀池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在整改完成后，东凤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气监测。9月14日晚，东凤镇执法人员复查鸿邦公司，企业已停产整改。  **举一反三：**东凤镇对全镇玻璃加工行业开展专项大排查，紧抓群众关于水、大气污染的热点问题，对企业分类施策、督促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长效机制：**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不断加强环保日常监督和执法力度，稳步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三是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厘清权责，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对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时移交、及时处理，提高环境污染问题解决效率。  **黄圃镇：**  **立行立改：**9月13日，黄圃镇对华美佳公司发出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分别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未验先投、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9月15日到该公司复查，扩建项目车间已停止生产，压滤机PVC管的外接直管已拆除；9月12日至14日，黄圃镇对华美佳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玻璃制品企业及华美佳公司周边企业的常态化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效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组建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限制性行业管理促进产业结构，严格限制新项目审批；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